



记者 赵云

# 别动我的名誉权！

日前，陈某甲和孙某在本报上刊登了一则《道歉声明》。两人涉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法院判决两人向原告陈某乙公开道歉。然而，判决后，两人并未公开道歉。陈某乙申请执行，于是有了这则《道歉声明》。法官称，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名誉权的行为应当予以否定评价。

## 他们说我贪了公家钱

去年10月，陈某乙对陈某甲、孙某提起名誉权诉讼。

3人都是某小区的业主委员会成员，陈某甲是业主委员会主任，陈某乙是业主委员会的记账员和出纳，为小区无偿记账。

2021年8月，陈某甲在业主委员会群里要求公布账目，没有得到陈某乙的回应。2022年1月、4月，陈某甲两次在业主委员会群里要求公布账目，陈某乙都回复要先对账。

2022年6月，陈某甲在小区业主群里发布信息：小区账目不清，一直要求陈某乙公布，陈某乙一直交代不清，故业委会账目不能公布。

这之后，小区里很多人对陈某乙议论纷纷，说她贪了公家的钱。我一直勤勤恳恳，以

收付实现制对货币收支进行了记账，建有收支流水，所有收支均保留了单据，账目清晰透明，根本不存在账务不清等情况。陈某乙称。受这些言论影响，她整日惶恐，整夜失眠，痛苦不堪。

陈某乙请求法院判令，陈某甲和孙某停止侵犯她的名誉权行为，当面赔礼道歉，并在小区公告栏及业主微信群张贴、发布公开道歉信，为她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其损失。

此案审理过程中，陈某甲辩称，其在业主群里发言是陈述事实，也是尽业主委员会主任的职责，不存在侵害原告名誉权的情形。孙某也辩称，其在小区门口说陈某乙账目不清，是在陈述事实。

## 法院判处赔礼道歉

庭审中，另有业主委员会成员出庭做证。证人称，其两次给原告对账，对原告记录的每一笔收入支出对照单据进行核对，账都是对得上的。

证人还说，原被告和他参加的对账大概有三四次，对账过程中对被告提出的疑问，原告都作了解释；之所以没有按照被告提供的表格进行罗列，是因为东西太多了，他和原告都不会弄；账对了之后，他找被告签字，被告也不给签。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陈某甲和孙某的言论有无侵犯了陈某乙的名誉权？法院认为，陈某乙作为业委会成员，其无偿为业委会记账的行为值得肯定，其并非专业的财务人员，对其记账行为不能用标准的财务规范去要求。从陈某乙提供的记账流水来看，其对每一笔收入支出都有记载。

被告称，陈某乙对小区收入并未存到对公账户就是账目不清，而且如消防设施维修合同，报价单上记载金额和陈某乙实际支出金额不一致。

法院认为，一般账目会有银行流水和现金流水，不能仅凭没有存入到对公银行账户就认为原告记账不清，而且双方已经有过对账，原告也已经向被告作出了合理的解释。

法院认为，陈某甲作为业主委员会主任，本着为小区全体业主的利益查阅监督账目，其行为值得肯定。但在对账目仍然存疑的情况下，其应当寻求专业机构和人士的帮助以求定论，不应直接在业主群里发布上述信息。没有用规范的方法去记账是能力问题，但陈某甲作为成年人，具有一定的社会经验，应当知道在业主群里发布这样的言论，会让业主对陈某乙的品德产生怀疑，以致降低陈某乙的社会评价。同理，孙某在小区门口发表陈某乙账目不清的言论，也是如此。

最后，法院判处陈某甲、孙某在小区微信群及公告栏发布声明或致歉信，并保留七天，向原告陈某乙赔礼道歉。



## 律师说法

浙江欣泰律师事务所潘伟娜律师称，名誉权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才能、声望、信誉和形象等的社会综合评价，依法受到法律的保护。当某一行为造成受害人的社会评价降低，而行为人的行为具有过错，这种过错既表现为故意，也表现为过失，该行为就可能侵犯了受害人的名誉权。

潘伟娜认为，本案中，陈某甲和孙某的行为导致小区业主对陈某乙的人品进行评头论足，其行为直接给陈某乙的品德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害，陈某乙为此遭受了巨大的精神折磨，这是一种名誉损害。

她提醒广大市民，在公共场合发表言论时，应当对法律心存敬畏，对他人心存尊重，文明有度，一旦突破法律底线，必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 丈夫提起诉讼，妻子网上谩骂

郑某是名木工，长期受王某的装修公司雇佣，从事木工作业。因劳务合同纠纷，双方闹得不愉快，今年2月底，郑某将王某起诉至市人民法院。

郑某称，双方分别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进行结算，王某出具三张欠条，金额分别为6.4万元、6.36万元和3.75万元，王某共拖欠他16.51万元。对于这些款项，王某一直未支付。

为证明自己的主张，郑某出具了三张欠条。值得一提的是，每张欠条上都备注着以上已结清。

3月初，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此案。王某

辩称，根据欠条所写的内容，之前的账目已结清，所欠郑某的账目应为第三张欠条所写的3.75万元，并非王某主张的16.51万元。庭审中，双方各执一词，法庭休庭。

4月上旬，法院再次开庭审理此案。郑某出具了双方的聊天记录。法院发现，在两人2018年9月的语音聊天中，双方确认所欠款项为2万多元。很显然，这一事实与郑某陈述的不符。

郑某和王某纠纷处理期间，郑某的妻子林某多次在抖音上发布王某及其公司的信息，并采用缺德、人性的丑恶、不要脸的骗子、良心被狗吃等侮辱性的字眼，呼

吁他人不要与王某合作，引起多人评论。

为此，王某及其公司分别向法院提起名誉权纠纷诉讼，要求判处林某停止侵权行为，在涉案抖音账号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最后，经法院组织调解，郑某、林某和王某达成了和解协议。在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王某支付给郑某劳务款3.25万元；在名誉权纠纷案件中，林某支付给王某及其公司维权费用各5000元。相抵后，王某支付给郑某2.25万元。

此外，林某在涉案抖音账号中发表向王某及其公司的道歉声明15天。

## 律师说法

浙江咨道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攀峰称，抖音、快手等社交软件的普及，给人们表达自我、获取信息提供了便捷，但在享受言论自由的同时，更要谨言慎行，遵守法律的底线。

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陈攀峰说，网络并非法外之地，若因一时之气在网络平台上发布带有侮辱性、攻击性的不当言论造成他人名誉权受损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咨道律师事务所律师潘怡颖认为，民事主体之间产生的矛盾纠纷，当事人应理性对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须注意采取合法方式。互联网既提倡自由，也应遵守秩序，共同营造文明、和谐、友善的网络环境有利于解决纠纷、化解矛盾。潘怡颖说。

#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温土公告字〔2023〕整第20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温自然资源条331081202317006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经温岭市人民政府批准，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温岭市东部新区DB210402-2地块（不动产单元编号为331081900001GB00613W0000000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情况及各类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地上建筑总面积(㎡)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容积率	绿地率(%)				
1	温岭市东部新区DB210402-2地块	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23街北侧	28198	二类工业用地	/	30	生产性厂房40米非生产性用房50米	2.0	10%且20%	50	1620	325	
1.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产业政策，符合环保要求，投资强度、容积率下限须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2.人防建设要求须符合《温岭市人民防空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实施细则》(温政办发〔2022〕10号)文件。3.受让方在符合独立使用功能及消防要求的条件下，产业用房允许按幢、按单元、按层分割，最小分割单元面积不得少于2500平方米；受让方对外销售面积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40%。4.其他有关建设要求详见温自然资源条331081202317006号文件、《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协议书》。5.上述地块为工业“标准地”出让，请竞买人详细阅读出让文本。													

###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DB210402-2地块行业类别设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业(该行业工序设置需符合三线一单及

相关防护距离要求)。各项控制指标如

下：固定资产投资强度≥331.95万元/

亩；亩均增加值≥150.6万元/亩；亩均税

收≥32.1万元/亩；全员劳动生产率≥

18.3万元/人·年；单位能耗增加值≥4.1

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2593.04

万元/吨；R&D经费支出与主营收入之比≥2.96%。

### 三、出让方式

该地块按现状条件公开拍卖方式出

让，不设置保留价。出让采用增价方

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受

让人须在土地出让成交之日起30日内支

付全部出让价款，并按规定缴纳契税和印花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规定另行收取。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jy.cn/view/trade/index>)进行。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

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

件园D幢19层。

### 五、出让时间安排

1.拍卖时间：拍卖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9时。

2.报名时间：2023年6月5日9时至2023年6月15日16时。

3.竞买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其余时间以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六、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拍卖出让文件。有关拍卖出让文件资料，竞买人可以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jy.cn/view/trade/index>)，浏览或下载网上拍卖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网上竞买。

###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公告同时在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0/index.html>)上公布。

#### 2.咨询电话：

(1)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76-86680651

(2)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0576-86680667

(3)温岭市财政局：0576-86086510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26日